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资产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大豪科技、南通瑞祥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大豪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大豪科技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	10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2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大豪科技	指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指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让方/协议对方/南通瑞祥	指	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轻控股	指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大豪科技与南通瑞祥签订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大豪科技与南通瑞祥签订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	指	大豪科技与南通瑞祥签订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大豪科技与南通瑞祥签订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大豪科技与南通瑞祥签订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双方/双方	指	大豪科技和南通瑞祥
业绩承诺方	指	南通瑞祥
大豪明德/标的公司	指	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大豪明德 9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大豪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安新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81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南通瑞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大豪明德90%股权。本次交易前，大豪科技持有大豪明德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豪明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中，大豪明德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3,288.21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约定大豪明德90%股权交易对价为20,9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10,9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10,000万元。按照30.07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南通瑞祥将获得大豪科技股票3,624,875股。

2、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一轻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55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发行底价30.07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预计不超过3,508,480股。其中一轻控股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的50%，即不超过5,275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754,240股。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为10,550万元，其中1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550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配套融资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0.52元/股。

2017年3月3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实施完成后，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30.0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624,875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安排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南通瑞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南通瑞祥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大豪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对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进行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为：

第一次解锁：若大豪明德均实现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和第二年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解锁额度为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大豪科技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第二次解锁：若大豪明德实现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解锁额度为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大豪科技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第三次解锁：若大豪明德实现业绩承诺期内第四年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

期内第四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解锁额度为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大豪科技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在盈利承诺期间，若大豪明德第一次出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自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本合伙企业的所有剩余未解禁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解锁规则的基础上均延长一年；大豪明德第二次出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自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本合伙企业的所有剩余未解禁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解锁规则的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本次发行结束后，如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本次发行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则将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5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1) 发行定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0.52元/股。

2017年3月3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实施完成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30.07元/股。

最终的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10,550 万元，且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30.07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预计不超过

3,508,480 股。其中一轻控股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的 50%，即不超过 5,275 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54,240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安排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一轻控股拟参与认购本次重组配套融资，一轻控股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大豪科技的控股股东，所认购的大豪科技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大豪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2）若本次发行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则将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分别就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大豪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作出补充承诺：

一轻控股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本次重组中认购的配套融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重组前已持有的大豪科技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大豪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2）若本次发行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则将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郑建军承诺如下：

“（1）本人自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次重组中认购的配套融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重组前已持有的大豪科技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大豪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2）若本次发行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则将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其他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

上市交易。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6年8月28日，南通瑞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事宜；

2、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6年8月31日，公司与南通瑞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6年8月31日，公司与一轻控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5、2016年11月22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产权[2016]187号文予以核准；

6、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2016年11月28日，公司与南通瑞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8、2016年12月14日，本次重组事宜已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9、2016年12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10、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11、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及股份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南通瑞祥持有的大豪明德 90%股权转让至大豪科技的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大豪明德已取得了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8C15162）。

2017 年 7 月 12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BJA80282），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南通瑞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24,875.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50,624,875.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大豪科技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三）发行对象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347.761万元
注册地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内3幢274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55035149B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产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公司将在该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豪科技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大豪科技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大豪科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

毕，大豪科技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大豪科技已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完成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公司将待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实施后再行置换前述自有资金；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大豪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8,48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大豪科技将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大豪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豪科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张尚齐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白 罡

王宪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1 日